

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D60902）

成立公告

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2022年2月10日至2月14日进行销售。

截止2022年2月14日止，本计划推广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。2022年2月15日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本计划销售期实收净参与金额合计人民币12,900,000.00元，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.00元，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.00元计算，共计折合集合计划总份额12,900,000.00份，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未参与本集合计划；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12,500,000.00份，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96.90%。我司通过TA系统对该类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，开放日为每周的周四（遇节假日则顺延）。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。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（例如投资者于2022年2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2023年2月第一周（含）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）。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，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（托管人的邮箱为：custody-audit@nbc.cn）具体的开放时间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。

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。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，提前终止的，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的终止安排事项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3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2月15日